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三日

目 录

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1
二、关于公司向陕西建设机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拆借短期周转资金的议案.....	2
三、关于为子公司上海庞源机械租赁有限公司在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办理 2000 万元融资租赁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3
四、关于为子公司上海庞源机械租赁有限公司在上海耘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办理 5000 万元融资租赁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4
五、关于为子公司上海庞源机械租赁有限公司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长宁支行办理 1500 万元流动资金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5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1 月 29 日下午 14:00

二、网络投票时间：2019 年 1 月 2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三、会议表决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金花北路 418 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杨宏军

序号	会议议程
一	报告大会人员出席情况
二	审议《关于公司向陕西建设机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拆借短期周转资金的议案》
三	审议《关于为子公司上海庞源机械租赁有限公司在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办理 2000 万元融资租赁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四	审议《关于为子公司上海庞源机械租赁有限公司在上海耘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办理 5000 万元融资租赁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五	审议《关于为子公司上海庞源机械租赁有限公司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长宁支行办理 1500 万元流动资金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六	会议讨论及审议议案
七	推选监票人（其中独立董事 1，监事 1 人，股东代表 1 人）
八	会议表决
九	监票人宣布表决结果
十	宣布会议决议
十一	宣布闭会

关于公司向陕西建设机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拆借 短期周转资金的议案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

各位股东：

经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 2018 年内可向控股股东陕西建设机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机集团”）累计借入短期周转资金不超过 5,000 万元。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向建机集团借入资金 5,000 万元，累计偿还资金 5,000 万元。

根据公司 2019 年生产经营计划，为保障原材料持续投入所需的资金周转，公司拟在 2019 年内向建机集团累计借入不超过 15,000 万元短期周转资金，利率执行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

本议案提请本次大会审议，因涉及关联交易，在表决时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请予以审议。

关于为子公司上海庞源机械租赁有限公司在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办理 2000 万元融资租赁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

各位股东：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上海庞源机械租赁有限公司为了保证已签订工程项目的设备采购投入，拟在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办理 2,000 万元融资租赁授信额度，全部为直租业务，月租息 4.2%，期限 3 年，按月等额偿还，需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经审查该笔担保事项符合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要求，根据公司对外担保审批流程，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请予以审议。

**关于为子公司上海庞源机械租赁有限公司在上海耘
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办理 5000 万元融资租赁授信提
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

各位股东：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上海庞源机械租赁有限公司为了保证已签订工程项目的设备采购投入，拟在上海耘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请办理 5,000 万元融资租赁授信额度，全部为回租业务，年利率 6.82%，期限 3 年，需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经审查该笔担保事项符合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要求，根据公司对外担保审批流程，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请予以审议。

关于为子公司上海庞源机械租赁有限公司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长宁支行办理 1500 万元流动资金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

各位股东:

2017 年,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上海庞源机械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庞源租赁”)为了保证已签订工程项目的设备采购投入, 由公司担保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长宁支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办理了流动资金借款 1,500 万元, 该笔借款已经到期并偿还。目前, 庞源租赁拟在江苏银行继续申请办理 1,500 万元流动资金借款, 年利率为基准上浮 25%, 期限 1 年, 需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经审查该笔担保事项符合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要求, 根据公司对外担保审批流程, 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请予以审议。